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業務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持續向前推動，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壹、前言

面臨全球經貿自由化、氣候變遷加劇影響農業生產、近年國人關注農產品安全、環境永續議題，以及農業經營缺工、農產品價格不穩定等內外在環境課題，本會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分配」施政原則，透過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

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持續精進新農業政策，以讓農民所得提高、讓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為農業施政目標，從農民福利、基礎環境及產業輔導等面向，積極解決農民問題，使政策推動更能落實並與時俱進，期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創新臺灣農業價值。

以下謹就重要農業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農糧產業調整及擴大稻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自107年起全面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

付」，獎勵稻農轉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及維持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1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推動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度，並結合有機及友善環境補貼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鼓勵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多一個領取直接給付不交公糧的選擇。

107年全年申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5.3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17.2萬公頃之31%；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面積2.59萬公頃，較105年（直接給付試辦前）1.95萬公頃，增加0.64萬公頃（33%）；參與轉（契）作面積13.7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7.7萬公頃，顯示稻作直接給付確實可引導農民契作生產高品質稻穀，初步減少稻農對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並達提升國產雜糧供應及建立農地合理使用之效益。

二、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為擴大推廣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有機農業促進法」於107年5月30日制定公布，並於1年後即108年5月30日施行，內容涵蓋管理及輔導範疇，有助於國內有機農業產業發展，同時依該法授權完成擬具7項子法草案及6項公告事項，將同步發布實施。

至107年底，已認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13家，通過驗證面積8,759公頃，驗證合格農戶3,556戶，總產量估計約9.6萬公噸，總產值約新臺幣（以下同）52.5億元；另友善耕作推廣團體計有34家通過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2,810公頃，總產量推估約3萬公噸，總產值約16.8億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合計11,569公頃，占全國耕地總面積1.4%以上。

輔導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16處、面積935公頃；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11處、面積531公頃。建置有機團膳食材供應體系，18個縣市、2,243所國中小學校、148萬名學生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163公噸。推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輔導超市、賣場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130處，18處有機農夫市集，有機農場電子商店112家。於536所國中小學校進行1,114場次食農教育活動，培養正確飲食及有機農業理念。

三、全面防範非洲豬瘟

中國大陸自107年8月3日遼寧省瀋陽地區確診首宗非洲豬瘟疫情後，本會立即啟動各項防疫管控措施，防範非洲豬瘟疫病傳入我國。截至108年2月25日止，中國大陸疫情已擴及28個省市區，達114件案例。本會於邊境進行監測，中國大陸豬肉製品累計已驗出29例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為防範該疫病傳入我國，行政院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加強跨部會合作，擴大處理量能，阻絕疫病入侵風險，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一）持續監控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

隨時監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即時發布之動物疫情現況及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網站之非洲豬

瘟疫情。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即時更新資訊。

(二) 強化檢疫作為及落實執法，阻絕疫病於境外

1.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進行病毒監測。強化全民宣導作為，包括邊境機場港口之影音及看板等，利用媒體、網站及社群媒體，深入各鄉鎮宣導，推動全民共同防疫，以維護我國養豬產業之生產環境安全。

2. 落實執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裁罰及罰鍰繳納追蹤，以收嚇阻之效。在各機場港口與查緝機關合作，針對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風險較高之管道，如旅客行李、網購快遞貨品、國際郵包等風險途徑，以X光機、檢疫犬及人員檢查等方式加強查察。

3. 調整防檢局之檢疫犬執勤時段，針對高風險地區（如來自中國大陸）入境航班旅客加強檢查；加強小三通旅客經由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入境，以及非洲豬瘟高風險區域（如中國大陸、蒙古）直航來臺班機旅客入境之檢疫作業。

(三) 強化牧場端之防疫作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1. 強化產業生物安全教育宣導，辦理全國及各縣市非洲豬瘟演習，協助各地方政府盤點防疫資源並完成其動物疫災緊急應變手冊及相關準備作業。

2. 強化源頭畜牧場臨床訪視，開立健康聲明書，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把關肉品安全等3道把關機制；進行化製場斃死豬隻採樣監測。

3. 強化廚餘養豬場管控，加速推動廚餘養豬轉型措施，包括飼料差額補貼、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等3項，廚餘養豬場必須通過環保單位再利用檢核，將廚餘高溫蒸煮至中心溫度達90°C且持續1小時，才可以繼續利用廚餘養豬；另其他廚餘養豬業者應依本會輔導方案全場改用飼料或退場。於廚餘養豬轉型過渡期間，地方政府環保單位加強稽查，避免形成防疫漏洞。為加速廚餘養豬轉型，轉用飼料差額補貼措施之申請期限至108年1月31日止。本會已於108年2月15日函請地方政府須於108年3月10日前完成未有再利用檢核及未轉用飼料之廚餘養豬場聯合稽查，並依相關規定處分。

(四) 加強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

1. 與交通部民航局、航港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大陸委員會、勞動部等部會合作，於邊境機場、港口以多元宣導方式向民眾宣導防檢疫法規。

2. 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向新住民及外籍勞工辦理宣導活動。另製作中、英、泰、越、印、日及韓等7種語文宣導摺頁或單張。

3. 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對旅行社及導遊等從事旅遊觀光業人員，針對前往高風險區域（如中國大陸、蒙古、匈牙利、比利時及非洲等）之旅行團或遊客，強調切勿攜帶動物產品（含豬肉）返國；外交部請各駐外單位向駐在國進行宣導。

四、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

(一) 提升國產豬肉品質及運銷現代化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持續強化國產毛豬標示追溯碼以溯源至來源牧場，達到區隔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累計至107年底，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覆蓋率達69.5%，經查察市售通路豬肉產品標示原產地（國）與解凍肉、冷藏肉605家，皆符合規定。

推動國產生鮮肉品現代化，輔導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肉攤同步推動更新改善。研究國內生鮮豬肉冷鏈最適條件，做為推動生鮮肉品現代化供應鏈之參考依據，輔導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體運輸車、傳統肉攤增設溫控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協助建立冷鏈物流運送，改善國產豬肉新鮮度，延長末端生鮮豬肉保存期限，107年完成補助92攤、35輛車及6間屠宰場。

(二) 養豬事業轉型現代化

為進行養豬產業轉型現代化，引進國際先進養豬標準化生產技術，建立4階段模組化培訓課程，建構養豬生產醫學資料庫，持續輔導養豬業者採批次分齡異地之新式生產模式。另協助台糖公司持續辦理現有畜殖場改建更新，做為小型循環農業養豬專區示範點；籌組循環農業養豬專區規劃小組，完成年產40萬頭肉豬專區之畜舍模組規劃及彙編符合獨立生物安全系統之畜舍標準作業手冊。

(三) 全面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建立標準化豬舍、示範案場，提供獎勵、政策性貸款及客製化服務，加速沼液、沼渣去化，推動畜禽廢棄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擴大沼氣再利用，推動畜禽糞尿水還肥於田，拓展節電、增能、減廢循環利用；至107年底，全國沼氣再利用（發電）之豬隻飼養頭數達145.3萬頭。

(四) 提升家禽產業競爭力

本會持續推動雞蛋全面洗選政策（至107年底已達75%），已完成輔導4家民間業者設立雞蛋洗選場外，更透過產銷班、農會及合作社等互助合作方式，建立區域洗選集貨中心共2處，區域內雞蛋集中處理，另107年輔導蛋雞場設置洗選設備共9場。未來期可調節雞蛋產期，逐步推動整場統進統出模式，空舍期間可進行雞舍澈底清潔與消毒，農民可獲得閒暇時間，提升生活品質，蛋量與價格亦能獲得調節，提升蛋品安全及品質。建立分區集貨及盤蛋運銷示範供應鏈，以杜絕雞蛋裝載容器之交叉污染。

(五) 有效控管進入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階段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已於106年5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偶蹄類動物已於107年7月1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倘停打口蹄疫疫苗後1年未有案例發生，預定於108年9月向OIE申請為

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有望於109年5月獲得認證。金門地區於107年5月獲OIE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將持續進行風險溝通，並依科學證據檢討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輸臺管控措施。

五、永續林業發展

(一) 推動自然保育

推展107~110年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營造生態廊道及生物多樣性棲地，建置野生動物長期監測網，規劃瀕危物種保育及資源管理策略，落實執行保育行動，建構「森、川、里、海」之生態網絡；持續推動8處里山生物多樣性友善環境計畫，針對瀕危野生動物，如石虎、水獺及草鴞等進行調查、復育及棲地縫補工作；推動綠色保育標章友善生態農田認證，已有469公頃通過認證。

(二) 適地發展林下經濟

為落實「適地發展林下經濟」政策，本會除於105年10月間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外，並在不影響林木自然生長、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劑及不施用化學肥料等原則下，認定森林冠層下經營森林副產物，可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並應正面表列林下經營之技術體系，以維森林永續經營。另內政部已於108年2月14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林業用地除容許造林及苗圃等林業使用行為外，已新增「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行為；本會

刻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規範，並盤點出段木香菇及木耳、金線連與森林蜂產品等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技術規範，俾輔導原本造林之林農可在林木收穫前可兼營森林副產物，提高林業收益，促進林地林用。

六、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一) 養殖漁業發展及提供優質水產品

推動海洋牧場，規劃建置臺灣周邊海域（恆春）第一場圓周100米之外海可沉式智能箱網養殖示範場。持續輔導魚市場改善作業環境，107年完成9處魚市場環境改善，並輔導2處魚市場達成魚貨不落地，完善漁產品供應鏈衛生安全管理，從源頭提升漁產品品質及衛生，提升我漁產品內外銷競爭力。

(二) 推動棲地保護之永續漁業

為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建立新北市卯澳灣栽培漁業示範區，並選定臺東縣基翬、宜蘭縣東澳及澎湖縣姑婆嶼、烏崁等4處建立栽培漁業區；減少刺網對於海域生態及資源之影響，推動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107年輔導基隆市、新竹縣、澎湖縣等11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輔導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等9個縣市，計593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並已完成收購3艘漁船及44艘漁筏，以加強沿近海棲地生態之保育與復育及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三）積極解除歐盟對我國漁業的黃牌警告

本會已進行一系列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作為，包括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累計至107年與歐盟召開共計19次諮商會議，完成赴南非開普敦、模里西斯路易斯等國外港口進行漁船檢查共計566艘次；派員赴國內港口進行漁船登檢共計354艘次；派遣觀察員執行海上觀測、採樣及蒐集工作計292次；完成卸魚聲明登錄計19,147筆；監控漁船航行動態船數計2,247艘。未來將持續與歐盟協調，期能儘早解除對我漁業黃牌警告。

七、農業資源有效利用

（一）持續推動農地資源盤查更新及加值運用

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與面積，107年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更新，並制定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手冊，以建立制度化更新機制，優化農產業及農地資料調查，精確掌握資源使用現況。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前述農地資源盤查資料，已提供地方政府做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農產業發展輔導策略擬訂之基礎，針對10.5萬公頃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進行區位分析，期提供土地適宜性利用之依

據；又針對農地做為工廠1.3萬公頃，業提供經濟部據以辦理全國違規工廠態樣清查作業，研訂規劃及處理方案，以銜接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達到區隔及維護農業生產區域之目的，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及合理利用。

（二）維護灌溉用水水量及品質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擴大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興建及改善，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107年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248公里、構造物616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1,201公頃，輔導農民設置省水及省工灌溉設施2,201公頃，建置灌溉水質監測網，設置2,326處監測點，並於桃園、石門、彰化等3個農田水利會成立水質檢驗室；同時輔導高污染潛勢地區加強重金屬檢測及設置水質自動監測，有效監控水質狀況。另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44公里，水工構造物201座，造福灌區外農民2,888公頃。

（三）推動農業綠能雙贏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為使農業與能源共榮發展，依據107年9月召開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之農業永續結論「推動共生型之農業綠能轉型政策」，運用農業有關畜禽設施、農作產銷設施、養殖設施、農業水域等，發展綠能光電，在「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下，增加農民收益，達到農電共享

雙贏的目標。

畜禽及農作產銷設施屋頂設置光電設施，除具隔熱降溫之效果外，可增加農民之發電收益，至107年底，設置容量達975MW，108年預定設置容量可超過1,200MW。養殖設施部分，推動漁電共生，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光電，在臺南市（學甲及東山）已有2處成功案例；至於露天養殖部分，進行文蛤、虱目魚及吳郭魚結合光電設施之試驗，在臺西試驗場建立文蛤池光電示範案場，並訂定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108年預定推動2場示範場域；農業水域部分，已訂定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推動埤塘圳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兼顧灌溉及發電多元功能，至107年底設置容量達37MW。

八、培育新農民及拓增農業勞動力

（一）培育新農民

積極推動106～111年新農民培育計畫，以10年培育3萬新農民為目標，整合輔導資源協助農業技術、土地租賃、優惠貸款、行銷通路等措施，提供返鄉從農好環境，協助穩定增長所得，擴大經營規模朝企業化經營，至107年底，累計培育新農民6,108人。

輔導百大青農合計4屆達465人，經營面積增加1,332公頃，50%百大青農年農業所得達百萬

元以上；輔導16縣市成立青農聯誼會，建立在地青農交流服務平臺，106至107年累計4,138位青農加入；農民學院107年辦理164梯次，培訓5,019人次；農業公費專班107學年度計4校5班176人；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107學年度計34校69班，計2,119人就讀，預計其中1,060人加入方案。

（二）拓增農業勞動力

為改善農村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之情形，以增加人力供給及減省人力需求做為推動策略，依缺工成因盤點規劃多元人力調節措施，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做為農業勞動力供需資料庫，提供資訊化與行動化服務。

增加人力供給部分，107年辦理農業人力團計91團、招募1,935名人力、累計上工27萬5,760人日、服務4,123家農場，並辦理假日農夫團43場次，共2,148人參加，提升國人投入農業工作意願。另減省人力需求部分，於桃、竹、苗地區成立農機代耕團隊，盤點茶業、雜糧、蔬菜等產業特性，導入所需農機及相關運作模式，透過人機合作推動農機代耕服務，營造人力減省的農業工作環境，共招募15人，累計上工1,588人日，服務20家農場，代耕面積274公頃。本會目前已初步建構農業勞動力因應機制與調度體系，將逐步完善農業就業環境，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人力運用效率。

九、建構四大農民福利體系

(一) 精進實際耕作者制度

針對無法取得書面租賃契約而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耕作者，無法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者，本會於107年2月12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於同年3月14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採「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

實際耕作者可向農地所在地之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取得該證明文件後，可依農保相關法令規定，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加保，至107年底，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件數計89件，已向農會加保者計57人。

本會107年第2期於桃園觀音及新屋、雲林大埤、臺南新營、花蓮瑞穗5個地區，試辦口頭約實耕者只要經過地主同意，即可申領107年第2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訂定「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口頭約實際耕作者參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試辦作業須知」，以解決口頭約定耕作土地因無書面資料可供佐證，造成實耕者無法申領政府機關相關農業補助之問題。108年第1期將於23個地區擴大試辦，持續評估本試辦方案之可行性，落實給付金由實耕者領取之政策目標，並使實耕者制度能與

本會相關輔導措施對接，擴大政策效益及保障實耕者權益。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更完整社會保障，並利未來逐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奠定基礎，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108年2月23日止，累計申請加保人數為130,590人；投保率超過10%之農會共126家，已逾投保農會家數4成，申請人數尚持續增加中。另108年將透過試辦經驗及依相關數據案例，適時滾動檢討，使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更加完備。

此外，為解決部分實際投入農業生產工作者，因受限農保加保規定無法參加農保，進而無法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獲得職業安全保障。本會刻檢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納保資格，研修「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但未參加農保者，納入農民職災保險之加保對象，以擴大納保對象，鼓勵相關人士（如青壯退伍軍人）返鄉從農。

(三) 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為降低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所得，已陸續開發梨、芒果、水稻、養殖水產、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虱目魚等12種品項農業保險，並提供部分保費補助及農業保險貸款，並針對主要產區，開發符合當地需求之保單，累積經

驗後逐步擴大適用地區。至107年底，累計總投保件數17,112件、總投保金額33億8,652萬元、總投保面積28,268公頃、投保家禽71萬隻，投保成效逐年成長。

108年將持續開發銷售香蕉、文旦柚、甜柿等保單，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普及度，增加保險項目。在推動制定專法部分，農業保險法草案經行政院108年2月21日第4次審查會通過，將循程序提送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推動並建立適合臺灣之農業保險制度，保障農民收入安全。

（四）規劃農民退休制度

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將成立研究計畫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透過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險，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基礎保障，在不影響農民權益下，積極研擬並評估建立農民年金制度，讓農民與其他行業從業人員一樣享有完備社會安全保障。

十、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運用物聯網技術（IoT）、智能裝置（IR）、大數據（Big Data）及雲端運算等資訊技術，建構農業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體系，在節省人力、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等面向已有初步成果。開發蘭花產業應用自動澆水機，提升水資源效率33%～50%；導入自動滴

灌系統應用技術，提升肥料利用效率50%、節約用水量50%以上；家禽產業透過建置本土智能化禽舍網絡監控管理系統，降低人事成本20%、提升作業效率25%及管理效率20%；107年已超過25處示範場域，導入智慧化技術，做為農業創新營運模式之示範據點。

因應人口老化及缺工需求，積極研發智慧省工機具，如利用無人機進行10種作物農噴試驗，火龍果之無人機農噴作業效率可大幅提升4倍，並可達到同樣的防治效果。於毛豆採收機裝設GPS車載與影像監測系統，透過手機回傳給生產管理者以有效安排採收作業時程，其田間採收到工廠加工之時程，從過去7小時縮短到4小時，提升毛豆生鮮度與品質。

為強化技術擴散，並提高業者參與誘因與促成農企業轉型，推動智農聯盟，107年促成業者投入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及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共計38案，帶動廠商配合研發投入達1.6億元。

（二）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打造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結合智慧科技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農業科技與加值產業聚落，至107年12月底已引進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等共102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總額達101.9億元，創造1,700個就業機會。

因應農企業投資營運需求，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其中多功能生活服務區暨產業人才培育中心興建工程已於107年9月竣工；第二期擴充工程（165.4公頃），預計108年底前竣工，逐步擴大臺灣智慧農業產業聚落。

（三）提供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臺，於農地盤查、農作物調查、水資源管理及災害應變等農業施政應用，提供基礎圖資、運算分析及應用。為強化畜牧場管理效能，已整合本會4項畜牧業務空間資訊系統，透過地籍地址比對作業，製作全國畜牧場分布地圖。應用行動裝置照相自動地籍定位模組，完成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80,068公頃二期作物現地調查，做為未來水資源調度相關決策依據；分析歷年航遙測判釋成果及作物災害現金救助明細，製作20類重要作物分布圖及作物災害潛勢圖，以利災損狀況之掌握與災害救助決策之應用。

運用行動裝置應用軟體等資訊技術，開發「農務e把抓」，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加強農務生產管理效率。至107年底，累計導入5,281家農場，使用人數6,679人，管理耕地面積約20,204公頃，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的效率。另建構農業資料開放平臺，開放18類、1,300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並完成20項OPEN API建置，外界介接累計逾2.4億次，促進農業資料發揮更大利用價值。

十一、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大糧倉計畫

為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導入契作契銷、農企業經營及鏈接加工產業等策略，重建雜糧產業鏈。107年建立雜糧集團產區47處、4,280公頃，導入契作產銷資訊化管理系統，補助購置雜糧產銷自動化機具341臺，俾建構雜糧代耕體系。建置大型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12處，強化分級選別及倉儲。辦理稻田轉作雜糧示範種植與安全用藥講習等60場次，行銷推廣活動94場次，媒合相關通路採購國產雜糧，促進本土雜糧產業發展。

（二）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減災效能，自106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以每年新設300公頃為目標，總目標量2,000公頃，穩定蔬果供應。至107年底，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471公頃，有效減輕颱風豪雨等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生產高品質農產品，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三）推動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讓學生吃得安全、家長安心，107年全面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四章一Q在地農產品，覆蓋率達55.3%，全國22個直轄市及縣（市）約3,506校、186萬學生受惠。透過加強抽驗把關

措施已促使學校午餐廠商更加重視食材來源及安全品質，對於學校午餐食材源頭管理已有顯著成效。另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有機等3標章可溯源蔬菜，試辦初期供應比率15.1%，至107年底約達40%，藉此擴大消費帶動安全農產品生產，促進國產農產品的認同與支持。

（四）推動食農教育

為強化飲食與農業連結，促進全民參與及支持農業發展，透過不同對象、場域辦理食農教育宣導，擴展食農教育。除研擬食農教育法、推動食物日（每月15日），並已由彰化、臺南等5縣市建置示範跨域整合平臺。107年補助60所學校，編製教材教案154套，推動食農教育課程1,268節次，體驗活動246場次，計10,312人次學童參與；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建置27項國產農漁畜產品、2項農產品安全教材資源，做為食農教育推動之重要基礎資源。未來本會亦將積極推動食農教育理念及立法，認同在地農業價值，支持國產在地農產品。

十二、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強化農藥管理

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淘汰高風險農藥，透過提高農藥管理人員學歷資格，延長基礎及在職訓練時數，提升其專業知能；加強查核農藥販賣業者開具販售證明及產銷資料定期通報措施，落實農藥流向管制；持

續推動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至107年已公告禁用30種及限用72種農藥產品之禁限用期程；規劃農藥分級管理，依據農藥危害性劃分級別，並調整適當管理措施；107年6月起辦理43種生物性防治資材補助，鼓勵友善農業，落實農藥管理，至107年底已補助約2,100公頃；完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手冊，俾利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二）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抽檢

為把關農產品品質，107年辦理農、漁、畜產品藥檢累計85,124件，其中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20,520件，合格率96.3%；針對畜禽養殖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行畜禽產品用藥監測，抽驗35,245件，合格率99.9%；擴大辦理養殖水產品用藥監測，107年抽檢未上市水產品2,029件，合格率99.2%；批發魚市場水產品監測及自主管理27,330件，合格率99.9%。對於未符標準者，地方政府即依據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裁處並加強列管輔導及改進，並要求業者於再行抽驗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上市。

（三）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為提供農民專業植物保護建議及協助業者順利外銷農產品，研擬植物醫師法草案，107年函報行政院審查，並依據核復意見辦理跨域溝通、凝聚共識。107年補助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等4所大學成立示範植物

診療機構，做為植物醫師人才培育場域；補助4家農企業與農業生產合作社，共計聘用4位實習植物醫師，完成509件診斷案件、開立254件客製化有害生物防治意見書及辦理22場次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另106年8月起，獎勵19個地方政府，共計聘用21位實習植物醫師，107年輔導3,753人次，服務面積達2,247公頃。

（四）建立消費者可信任標章制度

為解決有機農產品標章與優良農產品標章圖式過於相似，容易造成消費者混淆困擾，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立法通過，已於107年8月24日發布新版有機農產品標章圖式，並設有1年之緩衝期供經營業者去化現有包材。配合吉園圃標章專用期限將於108年6月15日屆至，輔導吉園圃產銷班逐步轉型，內容包括輔導參與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驗證，或申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以全面提升市售農產品之可溯性；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達提升安全農業面積之目標，持續檢討相關法規，於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研議法規鬆綁，以利更多生產者加入。

十三、建構農產品現代化物流及多元行銷通路

（一）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為提供優質、均一化農產品，穩定供應量，擴增外銷，採取外銷帶動內銷之產銷經營策略，設置

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以符合國際標準包裝場之衛生安全及檢疫防護條件，強化與國際接軌，並輔導農民團體設置預冷室、冷藏庫、冷藏櫃，以建置全程冷鏈環境，提升到貨品質。107年輔導彰化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及屏東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等2家農民團體，新增（增）建約715坪集貨包裝場，並取得國際驗證（如ISO22000）；輔導北斗合作農場、嘉全果菜生產合作社及麥寮果菜生產合作社等20個農民團體建置冷藏（凍）庫（1,189坪）及真空預冷機（12套）等冷鏈物流設施（備），提升農產品品質，增進農民收益，預估全年外銷產能可擴增至8萬公噸。

（二）建立農產品直銷與多元通路

輔導設置都會區定期定點行銷據點於臺北希望廣場與圓山花博廣場，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107年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展售行銷活動51場次，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億7,526萬元；花博圓山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展售行銷活動39場次，農產品銷售金額達1億6,050萬元，及建立農民直銷站15處、農夫市集8處、社區小舖34處，拓展國產農產多元行銷通路。舉辦6場米糧精品市集，吸引百間廠商參與，參與民眾達20萬人以上，於知名網購平臺GOMAJI成立米糧產品特賣專區，以多元管道方式販售米糧俱樂部優質產品，強化國人對米穀雜糧產品之認同與接受，提升米食消費量。

十四、加強農產品產銷調節

（一）穩定蔬果產銷措施

107年蔬果盛產，為降低產銷失衡發生頻度，針對重要蔬果作物，以該項作物總產量為準，辦理外銷10%、加工10%及直銷促銷10%為目標，擬定相關具體戰略，包括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多元加工研發利用、於北（桃園16公頃）、中（彰化10公頃）、南（屏東4.5公頃）設置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中心、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措施，以維持產銷價量穩定，確保農民收益。

（二）甘藍生產種植登記制度

為有效掌握種植面積，結合產銷輔導措施，比照有機農業補助標準，依登記後實際種植面積，可申請施用有機質肥料補助3元/公斤，最高10公噸/公頃，每公頃最高補助3萬元，登記有案農民優先納入加工、外銷及行銷輔導，由農民團體或加工廠等以6元/公斤以上價格向農民收購；倘仍無法穩定產銷平衡，必要時針對登記有案甘藍田區，補貼金額10萬元/公頃，以保障農民收益。

十五、發展進擊型農業

（一）建立外銷供應體系及外銷平臺

為穩定我國農產品外銷供應品質與數量，及因應各國產品價格及品質高度競爭，輔導業者經營外銷專區，生產符合目標國藥檢標準、

品質及檢疫的高品質農產品，致力品種研發、技術改良，以建立穩定蔬果外銷供應鏈。

107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54.7億美元，較106年增加4.9億美元，成長9.8%，其中鰻魚、石斑魚、茶葉、釋迦、吳郭魚、鳳梨及蝴蝶蘭等品項出口值皆增加逾500萬美元。本會以國家團隊（Team Taiwan）概念，建立農產品外銷平臺，並成立外銷平臺專案小組專責推動，提供完整農產品產銷資訊，協助解決外銷供應鏈如生產、分級、包裝、運輸、檢疫等各環節問題。經初步盤點將以鳳梨、芒果、毛豆、茶及稻米等23項農作物及臺灣鯛、石斑魚等6項水產品，做為外銷重點品項，成立各品項平臺，對內整合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團體、貿易業者、地方政府等成員資源，對外串接臺商網絡、國外貿易業者以媒合行銷通路，並透過全方位行銷整合，獎勵拓展新興市場、海外參展及舉辦拓銷活動等，強化品牌建立及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促進農產品產銷平衡，穩定農民收益，預計108年農產品出口值可達60億美元，較107年增加10%。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正式運作，協助政府重整國內農業外銷供應鏈，擴大外銷國家及通路，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行銷；至107年底，已與日本、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中東市場等地新興大型通路業者議定訂單外銷，出口

香蕉、鳳梨、鳳梨釋迦、芒果、結球萵苣及胡蘿蔔等，合計1,188公噸，均由國內農民團體供貨。

成立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強化我國與友邦及新南向國家之實質關係，建立全球農業布局體系，除針對國內外農業標的進行投資評估，並視需要與海內外企業進行合作、成立公司等，加速投資布局我國農產品國際市場。

針對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及商機媒合，建立穆斯林市場長期穩定的貿易夥伴及外銷管道，拓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多元市場通路，擴大外銷實績。

(二)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

持續建構更具競爭力之國際經貿環境，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同時推升雙邊農產貿易與諮商，爭取農產品出口利基。持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保障我國農業發展及對外貿易之權益。

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與我國農業重要夥伴建立實質合作關係，排除農產品出口貿易障礙，提升我國農業技術發展，開拓海外商機，107年完成10場農業雙邊會議，促進我國與農業夥伴互惠互利合作，加強雙邊農產貿易。

積極辦理檢疫諮商談判，成功開拓蜜棗輸銷日本、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及石斛蘭輸銷美國、文心蘭切花輸銷紐西蘭。邀請日韓檢疫官

來臺會同進行荔枝及芒果檢疫殺蟲處理及輸出檢疫，協助蝴蝶蘭、鮮果實及種子順利外銷。

(三) 推動新南向農業

深化政府對口交流管道與平臺，與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推動農業示範合作，帶動設備及資材輸銷新南向國家；協助新南向國家培訓農業專業人才，達到區域共榮，互惠互利。

107年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值為14.4億美元，較106年成長9.3%；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金額為1.8億美元，較106年增加15.1%。未來持續透過全方位行銷整合，拓展新南向、中東及俄羅斯新興市場。

十六、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為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協助小農取得合法加工場證，以順暢產品上市通路，促進農業升級，本會已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並於108年2月14日送行政院審查，期增訂法規授權依據，積極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並擴大辦理地方說明會。落實分級輔導及食安管理，加強輔導、改善其軟硬體設施，進行人員教育訓練，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串連農業一級生產及三級行銷，穩定產銷。

為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協助農民運用在地農作物進行產品打樣測試及加工輔導，本會於臺南、高雄、臺東及花蓮4處改良場建置「農產附加值打樣中心」，並規劃於108年再建置3處打樣中心，解決小農加工問題、穩定產銷、提升農業產值。

（二）建立區域農產加工中心

建立產銷垂直供應體系，107年輔導嘉義縣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及臺東地區農會設置2處區域農產品加工中心，結合農民、農業產銷班及農民團體擴大契作，計整合農民約820人、契作面積達243公頃、使用加工原料量約2,500公噸。輔導取得ISO22000驗證及GHP衛生安全規範，並改善加工設施（備）及增設冷藏（凍）庫，導入產銷履歷或有機加工驗證，提高倉容並強化加工量能。

輔導漁業（民）團體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設置區域水產品加工廠，107年輔導永安區漁會初級加工廠，設置保鮮製程冷凍庫及加工設備，建置符合HACCP規範之加工廠，協助高雄市永安地區石斑魚養殖戶就近即時處理魚貨，生產冷凍加工產品，推動多元行銷通路及分散市場，可平穩價格收購加工，配合冷凍倉儲，調節產銷量能。

持續推動雞蛋洗選政策，輔導民間業者設立雞蛋洗選場外，更透過農民組織互助合作方式，建立區域洗選集貨物流中心，已輔導彰化芳苑鄉農會與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

作社共2處，提升自動洗選機、包裝機、洗箱機等設施設備，調節區域雞蛋產銷，穩定供應品質。

（二）推動休閒農業旅遊

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創新農業加值運用，提升服務量能，朝向主題化、特色化、智慧化及區域化發展。至107年底，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91區、輔導437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及成立125班田媽媽料理班。107年遴選農業旅遊伴手25項，推廣水果旅行等主題農遊路線234條，結合農業節慶發展區域亮點旅遊活動，並善用網路社群、跨域整合、開發虛實通路等，擴大國內外市場。107年吸引約2,760萬人次遊客，其中國外遊客逾61萬人次，創造產值108億元，促進地產地消。

漁業產業文化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53場次，在娛樂漁業推廣方面，建置娛樂漁業網路資訊整合平臺，並提供國內外遊客海洋生態活動及娛樂漁業漁船相關資訊，107年海岸漁業及生態旅遊參與人數約1,014萬人次，創造產值31.8億元。

十七、維護農業環境資源與安全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

107年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區域性水土保持、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野溪清疏及其他土砂災害防治等保育治理工程483件，有效控制土砂量752萬立方公尺。辦理國有林防砂工程及崩塌地復育112件，

處理崩塌地91.6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312.7萬立方公尺，完成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之建立，加強治理工程對生態保育措施。

（二）流域綜合治理

辦理計畫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原住民鄉鎮之治山防洪工作，107至108年（第3期）總經費27.8億元，其中107年度經費14.3億元，辦理保育治理工程218件，有效控制土砂量160萬立方公尺，降低水患規模、確保聚落安全、保全公共設施。

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工作，配合重要蔬菜產區辦理農糧作物保全，改善產區內農田排水。107年核定117件工程，已完工93件，完成渠道改善長度92.1公里、構造物87座，減輕136.6平方公里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

推動55個原住民鄉鎮國有林班地治理，至107年底，辦理152件工程，完成抑制土砂下移量約317萬立方公尺，處理崩塌地約105公頃，強化森林國土保安。

十八、落實動物保護

（一）強化犬隻族群控制效能

導入科技工具，運用Google Map應用程式介面，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建置寵物歸戶地圖視覺化管理界面，督促地方政府依轄內地理、城鄉特性、飼主及犬隻飼養情形，以數據分析及判斷，執行更精準有效之犬

隻族群控制、源頭減量作為，藉提高寵物登記、犬隻絕育及狂犬病等疫苗注射的比率，降低遊蕩犬隻來源和社區人犬衝突風險。持續擴大投入絕育資源，針對重點熱區執行高強度絕育，107年全國各縣市平均絕育率60.5%，較106年提高4.6%，加速遊蕩犬減量效果。

（二）促進動物收容管理轉型升級

全國19縣市啟動動物收容處所興（改）建工程，其中有8項收容所興（改）建工程已於107年完工，改善收容硬體環境，擴充收容量能並提升動物照護品質，提供民眾有別過去老舊、陰暗空間，改以明亮、親善之參訪體驗，促使公立動物收容所轉型升級為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並協助縣市政府透過先期評估、專業訓練及環境充實等整備後申設為環境教育場域，克服收容動物認養推廣瓶頸，邀請更多民眾進入園區，提高動物認養機會。

十九、照顧農民福祉

（一）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

為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將鄰近水利會灌區生產力較高之農地優先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範圍，於105年底訂定「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並請各農田水利會積極辦理。106年於南投、花蓮、臺東等地計1,858公頃，107年於高雄、南投、新竹、宜蘭、花蓮及屏東等地

計2,555公頃，新納入共計4,413公頃成為農地水利會灌溉服務範圍，相當於170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

為將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逐步擴大至全國農地，農田水利會改制係規劃以二階段方式推動，第一階段於107年1月完成修法，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延長任期；第二階段於108年1月10日完成農田水利法（草案）擬定，並送行政院審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灌區外農田水利事業將移由本會主政，讓更多農民也能享受農田水利會優質的灌溉服務。

（二）賡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為鼓勵新農民投入農業經營並提供低利資金，解決農村人力老化及營農資金不足情形，持續檢討並精進政策性專案農貸規定，包括調降9項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及區域限制等，以利農業政策推行。

推動金融科技服務，提升申貸便利性，建置青年農民貸款線上媒合平臺，青農可透過網站或手機APP進行申貸，提供省時、省力的e化服務，提升申貸意願。舉辦座談會宣導政策性專案農貸，提供農友金融業務諮詢及協助相關貸款事宜。

107年受益農民達4.5萬戶，貸放金額282億元，貸放金額較106年（237億元）成長19%，其中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14.4億元，嘉惠1,100戶青農，貸放金額及戶

數分別較106年（6.04億元、448戶）成長138%及145%，貸放情形顯著提升。

（三）確保農漁民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已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將申領老農津貼的排富規定調整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標準一致，符合社會公平，並保障老年農民請領福利津貼的權益。107年老農津貼累計發放526.5億元，受惠人數63.4萬人。

為照顧農漁民，避免其因經濟因素造成子女失去就讀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機會，107年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8.1億元，協助9.5萬人次農漁民之子女就學。

辦理漁民海上作業遭難救助申請案41件，救助金額計4,202.1萬元；漁業用柴油繼續按油價浮動補貼14%，補貼6,834艘漁船申購柴油55萬公秉，優惠補貼金額約14億元；受理申請漁船用汽油補貼計6,072艘漁船（筏），補貼金額1億元。

（四）落實推動施政溝通

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合作，加強政策曝光度，進而讓農業深植民心，例如與遠見雜誌合辦第一屆金牌農村競賽，向閱聽眾展現嶄新的臺灣農村樣貌；舉辦「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系列活動，民眾反應熱烈，參與者超過1萬人次，以及全國農業會議於107年9月7日及8日召開，逾300位產官學代表與會，並

將會議內容透過本會臉書直播、網路及平面媒體露出等，讓民眾加入並共同探討農業議題。

透過直播互動來提升農業施政訊息傳播信賴度，傳達重要政策及即時澄清不實訊息，並積極與農業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等座談和農民交流，使農業政策有更多的溝通及說明。截至108年2月25日，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人數已達207,225人、LINE@人數94,025人，隨時回應民眾提問，適時處理加強雙向溝通互動，以提升農業政策行銷效益，促使政府重要施政有效推展。

二十、推動農村再生 2.0

為推動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強化跨域整合，擴大全民、地方政府、NGO 團體等單位參與，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強化「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帶動農村發展綜效。至 107 年底，輔導農再社區 812 個社區及培根社區 2,584 個社區。

107 年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104 案（個人組 61 案、合創組 43 案），讓青年有機會搭配社區營運而留在農村，帶動農村產業發展。另透「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及「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系列活動，提供非農業領域專業參與農村發展，107 年吸引 3,901 人報名

參加，1,240 名學生駐村，協助產業升級、品牌建立、傳承地方文化和教育等。

參、結語

農業具有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生態環境及農村保存等多元價值，為落實農業施政並貼近農民實務需求，相關政策如建構四大農民福利體系、強化農產品產銷調節、提高農業附加價值及加強青農輔導，均係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出發點進行規劃與推動。未來本會繼續滾動檢討並精進相關施政作為，到農村傾聽農民的心聲，解決農民的問題，提出讓農民有感的政策；透過公私部門充分合作，積極掌握讓農業升級進步的契機。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 34 條條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 45 條之 1 條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 37 條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第 4 章節名、動物保護法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及第 23 條條文、漁業法增訂第 59 條之 1 條文等 6 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糧食管理法第 51 條之 1、第 18 條之 3 修正草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法草案、農業保險法草案、及農業部組織法等 14 項組織法草案等，亟需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